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8-038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培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利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建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0,465,435.95	154,788,886.58	1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042,678.41	31,761,770.55	-4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271,365.90	19,569,672.13	4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473,934.66	-72,319,45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1.97%	-0.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88,394,061.60	1,975,528,560.65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07,498,641.21	1,688,455,962.80	1.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032.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3,35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231,61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2,587.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047.75	
合计	-9,228,687.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1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培生	境内自然人	34.97%	230,112,000	172,584,000	质押	57,400,000
吴琼瑛	境内自然人	2.87%	18,895,940	14,171,955		
吴兴荣	境内自然人	1.22%	8,000,000	0		
吴水炎	境内自然人	0.95%	6,248,091	0		
吴水源	境内自然人	0.86%	5,634,962	0		
黄凯军	境内自然人	0.67%	4,420,000	0	质押	3,250,000
陈柏忠	境内自然人	0.62%	4,055,000	0	质押	2,250,000
李月琴	境内自然人	0.49%	3,250,000	0		
陈家春	境内自然人	0.41%	2,674,600	0		
南通天得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2,227,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培生	57,5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28,000			
吴兴荣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吴水炎	6,248,091	人民币普通股	6,248,091			
吴水源	5,634,962	人民币普通股	5,634,962			
吴琼瑛	4,723,985	人民币普通股	4,723,985			
黄凯军	4,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20,000			
陈柏忠	4,0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5,000			
李月琴	3,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50,000			
陈家春	2,67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4,600			

南通天得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2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培生、吴琼璩为父女关系。 吴水炎、吴水源为兄弟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40.05%，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2018年3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件许可[2018]285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 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详见巨潮资讯网。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件许可[2018]285号）	2018年0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19。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20.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501.98	至	10,202.38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01.9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逐步提升管理效益，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结构优化。
-----------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不适用
2018年01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不适用
2018年02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不适用
2018年02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不适用
2018年03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不适用
2018年03月1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不适用